

序

我國與日本同屬大陸法系國家，復因歷史背景與文化淵源之故，無論法律思想及法治制度，均不乏借鏡取法之處，他山攻錯，資為互補，乃情勢所必然。本院為供實務及學術上之參考，曾於民國七十三年就日本昭和二十二年至四十八年間之日本最高裁判所憲政相關判決編譯成「日本國憲法判例譯本」，合計八冊，後因故中斷，至為可惜。現將近年來該所裁判，擇其具有參考價值者，譯成中文，編輯成書，並定名為「日本國最高法院裁判選譯」。

譯述工作，本非易事，而裁判之譯述尤見艱難，良以譯者除須了解裁判之涵義外，尚須對該國法院制度及審判實務運作，有所涉獵，始能臻「信、達、雅」之境界。一部好的翻譯作品，其所產生的深遠影響，絕不亞於原著本身，故譯述工作實任重而道遠。

為求慎重，岳生於本（九十一）年三月初主持本書翻譯小組會議，邀請留學日本回國之法學博士，或精通日語，深具法學造詣人士，分任各篇之譯述工作，並由本院孫大法官森焱、楊大法官慧英、陳大法官計男、曾大法官華松及林大法官永謀參與編譯，共襄盛舉。對於各位法學碩彥及本院大法官不辭辛勞，共同投注心力於此一艱鉅工程，岳生謹藉此表達感佩之意，而此書之成，倘能有助於我國學術交流之增進，與裁判品質之提昇，則尤所企幸！。

岳生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於司法大廈